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高發展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至高發展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固定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高發展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至高發展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固定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至高發展

- 借款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人：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本金：30,000,000 港元
- 待達成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一筆過提取全部貸款
- 利率：年息為13厘，須於年期結束時連同貸款之還款悉數支付
- 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擔保：擔保人向至高發展提供之個人擔保，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責任
- 自願提早還款：借款人可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至實際還款當日（包括該日）之所有利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至高發展與借款人經參考商業慣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資金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 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至高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融資、物業發展及經紀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之策略為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財務服務業務，如借貸、證券投資及為其經紀客戶提高保證金貸款。

至高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乃於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提供。經考慮借款人之理想財務背景及擔保人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貸款可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本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至高發展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至高發展、借款人與擔保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至高發展」	指	至高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梁山先生及馮太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